

党校所办的第三产业企业,可以享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94)001号文件中有关三产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通知自1995年1月1日起执行。国家有新规定时按新规定执行。

1995年9月15日

## 财政部

# 关于企业进出口商品有关外币 费用财务处理的函

财商字[1995]6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加发哈尔滨、长春、沈阳、西安、南京、成都、武汉、广州市)财政厅(局),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

最近,一些外贸企业询问,企业财会制度改革之后,出口商品销售和进口商品采购中能否继续预提国外运费、保险费、佣金等外币费用问题。根据《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六条规定精神,现明确如下:

企业出口销售收入一律以离岸价为准,如果出口合同规定的不是离岸价,在出口商品离岸以后支付的运费、保险费、佣金,冲减出口销售收入;收到的佣金,增加出口销售收入。企业进口商品,其国外进价一律以到岸价为准,如果进口合同价格不是到岸价,在商品到

达目的港口以前由企业以外币支付的运费、保险费、佣金,加入进价;收到的佣金,冲减进价。

为了完整反映出口商品销售收入和进口商品采购成本,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企业对当年已计入销售收入的出口商品以及已审单付款或先行报关的进口商品,年末应复核外币费用的收付情况,如有应付未付或应收未收的国外运费、保险费、佣金,应按前期实际支付情况预估入帐,调整当年出口商品销售收入或进口商品采购成本;如无前期实际支付情况,也可按合同规定或其他合理标准预估入帐。但不得以此任意调整年度损益。对上年预估的外币费用与实际收付的差额,作调整以前年度损益处理。

1995年12月18日



### 建议改进票据单

汤红光

笔者在财务大检查中发现:作为原始凭证的发票、收据、收入凭单、报表、统计表、工资表等票据单左边需写明的姓名或单位,大部分在装订凭证时,被封在包角里面了,要看清楚非常困难。因此,建议有关单位对票据单作些改进。要么把姓名或单位排在票据单的中间即年、月、日处,把日期排在票据单的右下角;要么把姓名或单位,年月日都向右边移,把年月日排在票号下边。

责任编辑 宋军玲

### 应尽快修订“会计人员工作规则”

曹文进

1984年7月1日执行的“会计人员工作规则”至今已10多年了。这10多年会计工作发生了巨大变化:重新修订了《会计法》,颁发了会计准则、财务通则。而相应配套的“会计人员工作规则”没有修订,给执行上述法规和“规则”本身带来不便乃至困难。因此,笔者认为应尽快修订颁发新的“会计人员工作规则”。

责任编辑 宋军玲